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 – 51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经换届选举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现公司董事会选举曹华斌先生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曹华斌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张会学先生任期已经届满,经董事长曹华斌先生提名,董事会续聘张会学先生为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张会学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关于聘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蓉蓉女士(副总经理)、姜利凯先生(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杨忠绪先生(副总经理)、程欣女士(总会计师)任期届满,经总经理张会学先生提名,续聘如下人员为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①续聘张蓉蓉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②续聘姜利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③续聘杨忠绪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④续聘程欣女士为公司总会计师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上述续聘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附后。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蓉蓉女士任期届满,经董事长曹华斌先生提名,续聘张蓉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编号:2021–53)。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5、《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选举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成员,为了保证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正常运作,经董事长曹华斌先生提名,选举出公司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

(1)战略委员会委员人选:董事长曹华斌(召集人)、独立董事安连锁、董事谢正武、董事陈中一;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委员人选:独立董事刘纪鹏(召集人)、独立董事卢建平、董事齐连澎;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3)提名委员会委员人选:独立董事卢建平(召集人)、独立董事刘纪鹏、董事张会学;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选:独立董事安连锁(召集人)、独立董事刘纪鹏、董事卜基田。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经公司独立董事签字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9日

附:简历

曹华斌,男,196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曾任职于某军事院校、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历任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0年5月至2013年8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总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3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2015年12月至今,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21年5月27日始任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曹华斌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曹华斌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曹华斌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会学,男,196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十三研究所十九室(助理)工程师,河北亚澳通讯电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副主任、主任、副总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兼工会主席,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工会主席,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总经理。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公司总经理、第十届董事会董事。

张会学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会学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会学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蓉蓉,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煤炭部华煤水煤浆技术开发工程中心助理工程师,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咨询部业务经理,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蓉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蓉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蓉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姜利凯,男,1969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十三研究所助理工程师,河北汇能电力电子有限公司研发部工程师、工程部主任、营销中心主任、网络事业部副主任、主任,北京亚澳博视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北亚澳通讯电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总经理助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总工程师,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工程师,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姜利凯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姜利凯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姜利凯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杨忠绪,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新疆乌鲁木齐市地毯总厂政工办厂办主任,新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工部北京办主任助理、主任,中节能可再生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中节能太阳能项目组高级业务经理,中国节能投资公司太阳能事业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运营部副主任,项目管理部高级业务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西中区负责人,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杨忠绪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本公告日,杨忠绪先生持有公司47,300股股份,其中35,475股为高管锁定股;杨忠绪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杨忠绪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杨忠绪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程欣,女,197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学位,正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北京旅行车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北京华林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会计、北京国投节能公司会计,中节能风力发电(新疆)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投资有限公司审计管理部副经理、财务管理部副经理,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总会计师。

程欣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程欣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程欣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 – 52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2、会议通知: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资料已于2021年5月13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

3、会议出席人数: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记名投票,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选举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第一届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已经换届选举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监事成员,现公司监事会选举党红岗先生为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相同。党红岗先生简历附后。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5月29日

附:党红岗简历

党红岗,男,197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学硕士,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中建审计事务所审计员,北京中燕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高级项目经理,中国新时代控股(集团)公司审计主管,新时代民爆(辽宁)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副总经理,保利民爆济南科技有限公司总会计师、董事、代总经理,贵州盘江化工(集团)有限公司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会计师,北京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二级公司财务总监,中国健康养老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中节能建设工程设计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国启源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中节能环保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高级专家一级。

党红岗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以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党红岗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党红岗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1 – 53
债券代码:112876　　债券简称:19太阳G1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公司董事会秘书张蓉蓉女士任期届满,经董事长曹华斌先生提名,同意续聘张蓉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张蓉蓉女士简历如下:

张蓉蓉,女,1971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注册会计师。曾任煤炭部华煤水煤浆技术开发工程中心助理工程师,中国节能投资公司综合计划部、咨询部业务经理,中国环境保护公司副总会计师、总会计师,中节能新材料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中节能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现任中节能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张蓉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张蓉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张蓉蓉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张蓉蓉女士已经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符合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张蓉蓉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3052461

传真号码:010–83052459

电子邮箱:cecsec@cecsec.cn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节能大厦7层

邮编:100082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发表了独立意见:张蓉蓉女士已经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公司已完成聘任董事会秘书的事前备案程序。经认真审阅了张蓉蓉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实绩等情况,我们认为张蓉蓉女士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有关董事秘书任职资格的规定,张蓉蓉女士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惩罚或禁止或其他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公司聘任张蓉蓉女士为董事会秘书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聘任张蓉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相同。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

●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23日(星期三)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会议方式:现场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网络投票仅适用于A股股东。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2020年度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6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长寿路6号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30日

至2021年6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涉及融资融券业务的投票,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融资融券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融资融券投资者如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应向本公司提供本通知所列参会文件,并向受托证券公司征询其表达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投票意见的具体方式。参加网络投票的,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融资融券、转融通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和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7	《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
9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还将听取以下报告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4)《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对高级管理层及其成员2020年度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文件,其中:第3、5、7、9项议案相关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本公司网站日期为2021年3月31日的相关披露文件。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5、7、8、9项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9项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柯桥区开发经营集团有限公司、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能源国际有限公司、浙能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本公司A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五)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加强商业银行股权质押管理的通知》(银监发〔2013〕43号)、本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股东质押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达到或超过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权数量的百分之五十时,其在股东大会上的表决权应当受到限制,其已质押部分股权不能在股东大会上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其推荐或提名的董事在董事会上不能行使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董事会的人数。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A股股东有权出席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16	浙商银行	2021/6/23

H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通函。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A股股东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回复时间及方式

拟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A股股东,应于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或该日之前,将回复(格式见附件1)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A股股东出席登记事项

1、A股股东出席登记时间

A股股东的出席登记时间为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至2021年6月29日(星期二)。

2、A股股东出席登记方式及登记材料要求

有权出席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A股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出席及参加投票,亦可由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参加投票。接受委托之代理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1)A股法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现场出席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人股东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2)A股自然人股东现场出席登记方式

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委托人的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

(3)登记材料要求

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倘A股股东为法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A股法人股东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签署。倘A股股东为自然人股东,则授权委托书须由A股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倘授权委托书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之外的其他代理人签署,则授权该其他代理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之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必须由A股法人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A股自然人股东签署并且必须经过公证。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

邮政编码:310006

联系人:浙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1–88268966

联系传真:0571–87659826

电子邮箱:IR@czbank.com

(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往返交通、食宿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9日

附件1:A股股东出席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回复

附件2: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

A股股东出席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回复

本人/吾等(或单位)(注1):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及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

持有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或"浙商银行")股份:

A股:______________________股(注2)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吾等愿意出席 (或委托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代表出席)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14点30分开始在杭州市长寿路6号杭州城中香格里拉大酒店举行的浙商银行2020年度股东大会,特以此书面回复告知。

签署: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

附注:

1.请按本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您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股东可将此回复复印填写后以邮寄或传真方式递交予本公司。

4.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本公司股东所需提供的登记文件详见本次会议的通知。

5.凡有权出席及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请将填妥及签署的回复于2021年6月21日或之前送达本公司(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288号;登记及咨询电话:0571–88268966;传真:0571–87659826)。未能签署及交回本回复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凭本公司董事会发出的本次会议通知中所要求的全部登记文件仍可出席本次会议。

6.法人股东须加盖单位印章。

附件2:

202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股股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A股普通股股数: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_________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国内准则及国际准则)》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7	《关于聘请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执行及关联交易情况报告》			
9	《关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赞成"、"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916　　证券简称:浙商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立案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借款本金13亿元以及相应利息、罚息及复利等;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该笔贷款有相应抵押物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根据案件审理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郑州分行")因与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河南大树置业有限公司、河南省国控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递交起诉状。近日,郑州分行收到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受理通知书。现将本次诉讼的相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一) 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被告一:河南省国有资产控股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一")

被告二:河南大树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二")

被告三:河南省国控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三")

(二) 诉讼案件事实简述

2019年5月28日、2019年11月6日、2019年11月8日及2019年12月16日,郑州分行与被告一分别签订了四份《借款合同》,约定郑州分行向被告一提供四笔借款,借款金额分别为3亿元、2.5亿元、2.5亿元、5亿元(合计13亿元),借款期限均为1年。后郑州分行向被告一发放借款13亿元。

被告一、被告二与郑州分行签订《债务承担协议书》,约定被告一与被告二共同承担被告一的上述13亿元贷款本金及利息、罚息和实现债权费用等债务(并存的债务承担)。

被告二与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其名下位于郑州市的在建工程为上述13亿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被告三与郑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主债权在人民币14.3亿元的最高余额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20年5月27日、2020年11月6日、2020年11月6日及2020年12月14日,郑州分行与被告一、被告二、被告三就上述四份《借款合同》分别签订了四份《展期协议》,将四笔借款均展期一年。后因被告一未按约定支付利息,郑州分行于2021年5月20日宣布上述四笔借款均提前到期。

鉴于被告一、被告二逾期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且被告二、被告三未履行担保责任,郑州分行依法向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郑州分行偿还借款本金13亿元;

2、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郑州分行支付利息,暂计99,009,097.22元;

3、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郑州分行支付罚息,暂计369,166.67元;

4、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郑州分行支付复利,暂计12,744,008.4元;

5、判令被告一、被告二共同向郑州分行支付实现债权的费用20万元;

6、判令被告三对被告一、被告二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7、判令郑州分行对被告二名下在建工程折价或者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债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8、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由被告承担。

二、本次诉讼判决、裁定情况或仲裁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除本公司已披露的诉讼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 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该笔贷款有相应抵押物并且本公司已对该笔贷款计提了相应贷款损失准备,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本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本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8日

证券代码:605122　　证券简称:四方新材　　公告编号:2021-021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及签订协定存款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以下简称"渝农商行巴南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2亿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183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5月1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21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的一般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6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97号)《关于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交易的通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09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42.8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32,499.2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8,986.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23,512.30万元。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万元)
1	装配式混凝土预制构件项目	45,068.07	45,068.07
2	干拌砂浆项目	25,040.71	25,040.71
3	物流配送体系升级项目	22,056.70	12,056.7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0	41,346.82
合计		152,165.48	123,512.30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20,000	1.80%或3.00%或3.30%	180或300或33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3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有效期及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及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3、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运作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审计部为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现金管理产品事项进行审计和监督;

5、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对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重庆农商行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预期年化收益率	1.80%或3.00%或3.30%
挂钩标的	EUR/USD即期汇率
存款期限	183天
提前到期	存款存续期内,存款人无权提前终止本存款。
产品规模	20000万人民币
认购期	2021年05月25日至2021年05月28日
起息日	2021年06月01日
到期日	2021年12月01日
观察日	2021年07月01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公司签订的结构性存款资金主要投资于与汇率挂钩的产品。

(三)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公司本次与渝农商行巴南支行签订的2亿元结构性存款协议,是在公司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产品期限为183天,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最后,公司将实时跟踪进展情况并及时披露。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国内股份制银行,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司代码:601077),与公司、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2021年3月31日/2021年1–3月
资产总额	2,117,186,753.13	3,284,510,239.77
负债总额	1,096,673,144.17	989,390,518.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20,513,608.96	2,295,119,721.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554,282.56	4,692,189.37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为1,330,343,410.44元,本次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03%。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金计入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取得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和2021年5月18日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向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现金管理产品。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尚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理财产品余额为0。

八、签订协定存款合同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情况

公司与渝农商行巴南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合同》,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在在渝农商行巴南支行开立结算账户,基本存款额度为人民币壹拾万元。

(二)结算账户中超过基本存款额度的万元整数倍存款(以下简称协定存款)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协定存款之外的存款按结息日挂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渝农商行巴南支行对公司协定存款按季结息。

(三)公司结算账户销户的,协定存款按销户日挂牌公告的协定存款利率计息。

(四)双方应按有关规定及时对账。

(五)合同有效期一年。有效期满后,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或修改合同,视为自动延期。

(六)合同有效期内,公司要求取消协定存款计结息方式的,须向开户行提交《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单位协定存款取消申请书》,开户行为存款单位办理取消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四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9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1-049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对外担保基本情况介绍

1、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高新区支行")于近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34100520210001951),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国轩")融资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4,000万元,保证期间为合肥国轩与农行高新区支行签署的业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公司参股公司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星源")与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美达")于近日签署了《代理进口合同》(合同编号:HSNEM 2021–001)(以下简称"主协议"),双方将开展设备代理采购业务,苏美达为合肥星源在合同约定货物范围内执行代理采购。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将对主协议项下合肥星源向苏美达负担的全部债务的40%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本金及利息),担保方式为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协议规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参股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按前述交易项下合肥星源向苏美达负担的全部债务的60%承担保证责任。同时,参股公司合肥星源对本次担保事项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二)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申请2021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313.35亿元(或等值外币)。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1亿元(或等值外币),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对参股公司的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35亿元(或等值外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公司将与担保债权人签订(或逐笔签订)具体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7)。

本次对外担保事项均在公司2021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5月9日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王强

注册地址:合肥市新站区岱河路599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及材料、太阳能与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应用产品、设备与系统、节能型光电与电子产品、设备和系统、锂电应急电源、电动工具、交通工具及锂电充电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储能产品、储能装置材料及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股权投资;梯次动力蓄电池回收技术及设备的开发与转让;梯次动力蓄电池及电池厂废料无害化回收、收集、贮存、运输、处置与综合利用;电池、镍、钴、铜及相关制品、配件、五金销售(不含危化品及易燃易爆品);梯次动力蓄电池梯次利用产品的研发、生产、租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持有合肥国轩100%股权。

合肥国轩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22,588,206,433.15	25,201,968,004.23
总负债	15,014,461,155.77	17,718,364,862.46
净资产	7,573,745,277.38	7,483,603,141.77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6,500,120,426.38	1,130,489,457.73
净利润	–216,266,983.46	–71,658,715.39

(二)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1月5日

注册资本:6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周继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江县经济开发区城西大道128号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锂离子电池隔膜及各类功能膜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以上均不含国家规定需前置审批及禁止项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肥星源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	41.54%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7,500.00	30.7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0,000.00	26.92%
合肥信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0.77%
合计	65,000.00	1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国轩持有合肥星源26.92%股权。根据合肥星源公司章程规定,在每年确保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平均年化收益率的前提下(除非另有决议约定),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享受合肥星源其余分配利润。公司子公司在本次担保事项中按出资比例为合肥星源提供担保。

合肥星源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总资产	569,538,781.64	812,098,011.69
总负债	390,340,078.30	307,715,002.85
净资产	179,198,703.34	504,383,008.84
项目	2020年度	2021年第一季度
营业收入	93,536,211.54	37,401,577.92
净利润	–46,974,385.73	1,184,305.5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为合肥国轩提供担保

保证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

债务人: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24,000万元

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主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主合同项下存在分期履行债务的,该主合同的保证期间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保证担保范围: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二)合肥国轩为合肥星源提供担保

1、代理进口合同

甲方: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人: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向甲方指定外商代理进口设备,甲方承诺按约向乙方履行付款义务,承担设备进口合同履行以及与设备进口有关的所有费用;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作为甲方进口代理方与外商签订设备进口合同,履行进口合同中买方进口代理的义务。

保证人愿意对甲方履行本协议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甲方全部债务履行期间届满后两年,若因非乙方原因导致担保无效的,保证人愿意就甲方的全部债务向乙方进行全额连带清偿。

2、反担保协议

甲方: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乙方: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甲方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在其保证范围内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

承担的反担保责任范围为:乙方按照合同的约定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承担担保责任的金额为不超过8,000万元以及乙方承担的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代理合同项下的违约金、赔偿金、保证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保证人为实现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974,804.31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89.38%。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906,290.31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中冶瑞木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8,514.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无逾期担保事项,亦未发生涉及诉讼的担保或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五、备查文件

1、《最高额担保合同》;

2、《代理进口合同》;

3、《反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